

#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文件編號：MRR105  
92.06.05所務會議通過  
93.10.14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7.12.24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2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9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03.01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6院務會議通過  
105.04.2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鼓勵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其規定如下：
- 一、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original paper）、技術報告（technique note）等（註一）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
  - 二、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註一）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acknowledge），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 三、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 四、提出與論文相關領域之專利，得視同完成論文發表規定。
- 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發表；專利創作人需掛名指導教授且專利權人需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二、三或四款規定的任一條，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投稿論文以研究論述為主，不包含病例報告、專題報導、新知訊息。